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4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相對人 即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少年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三月四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少年B1（民國00年0月生）經診斷患有非特定性憂鬱症及非特定精神病症，原由其父親即相對人C1監護及照顧，惟因B1多次遭C1不當對待，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遂於111年9月2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規定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陸續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4日止。安置期間，社會局雖曾提供C1諮商，惟C1自113年2月以來均未配合安排與B1會面，亦無意調整教養方式或正視B1之正向行為。B1經醫療、心理諮商及保護管束後，生活作息與行為已有改善，已能評估其自身權益及表達意願，並同意續由社會局安置至成年，現階段無法進行返家處遇。而C1之親職知能顯不足以教養身心狀況不穩定之B1，且態度消極不回應聯繫，目前行方不明，亦無可提供妥適保護照顧之親屬。又B1近期行為失序，屢涉少事案件，為維護B1之最佳

01 利益，保障其人身安全及就醫權益，並就後續少事案件、保  
02 護管束及自立生活提供協助，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其適當  
03 之照顧與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04 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5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延  
05 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  
06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  
07 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8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9 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  
10 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  
12 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  
13 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  
14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5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  
16 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17 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

18 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之  
19 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兒少受  
20 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30號民事裁  
21 定、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本院審酌B1因身心特質，生活作息及情緒穩定度仍須持續透  
23 過醫療、心理諮商及保護管束加以協助，方能逐步改善，以  
24 利其自立生活發展；而C1親職知能固著，且目前行蹤不明，  
25 無力提供妥適照顧。是以，如不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獲  
26 得適當照顧與保護，且C1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沒意見，有  
27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35頁）；B1亦表明願繼續  
28 接受安置。綜上，如不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獲得妥適照  
29 顧與保護。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

30 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事事件  
31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

01 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02 國

03 114 年 11 月 27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

05 本作成

06 。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

07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民

09 國

10 114 年 11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黃宜貞